

合同编号:

科研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 宝鸡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编制

甲 方: 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 方: 宝鸡文理学院

项目负责人: 刘(2) 辉

科研项目合同书

甲 方：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社会信用代码：116103000160048587；法定代表人：周保君

项目负责人：张登攀 电话：13991701930

通讯地址：陕西省宝鸡市行政中心 1 号楼

乙 方：宝鸡文理学院

社会信用代码：126100004353899240；法定代表人：郭霄鹏

项目负责人：刘辉 电话：13892461580

通讯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大道一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就 宝鸡市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编制工作，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项目研究开发的内容及要求如下：

乙方组建项目团队，基于实地调研，组织实施宝鸡市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编制工作。重点围绕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一是全面总结“十四五”时期宝鸡经济社会发展取得的主要成就、重点任务完成情况；二是客观评估宝鸡发展所处阶段的优势和不足，找准短板和弱项，深入剖析深层次原因；三是准确研判宝鸡所处的战略定位和所处阶段，深入解读宝鸡编制“十五五”规划的总体背景、阶段性特征，谋划全市未来发展；四是研究论证提出“十五五”时期宝鸡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目标、指标体系、核心任务及创新举措；五是研究分析

宝鸡“十五五”发展迫切需要改进和提升的领域，高站位谋划一批宝鸡“十五五”时期具有引领性、全局性的重点任务、重大工程项目和重大政策措施。成果要求结构要件完整、资料真实可靠、观点清晰准确、文字表达精炼、图表专栏并重，充分体现规划编制的政治性、科学性、有效性；编制成果应全面衔接中、省战略布局和重大决策，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规定和采购文件的具体要求，需贴合宝鸡发展实际，提出的未来发展目标和措施须具有明确性和可行性，最终成果需要市政府常务会、市委常委会和市人代会审议通过。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进度完成研究开发工作：

编制起止时间：2025 年 8 月 11 日—2026 年 2 月 28 日；期间在 2025 年 8 月底前提交《宝鸡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框架；2025 年 9 月底前提交《宝鸡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初稿；2025 年 11 月底前完成《宝鸡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专家评审，形成送审稿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2025 年 12 月底前形成《宝鸡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审议稿，提请市委常委会审议。2026 年 2 月底前，提请市人代会审议，并根据市人代会审议意见，修改完善《宝鸡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完成全部编制工作。

第三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及双方协作事项如下：

1. 技术资料清单：宝鸡市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研究工作相关资料及项目文件。
2. 其他双方协作事项：甲方确定一名联络员与乙方保持经常性联



系和信息沟通。乙方按照甲方工作计划和安排，全程参与现场调研、座谈等活动，形成调研报告及阶段性成果及时报送甲方，甲方对乙方所形成的文本有提出修改意见的权利。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服务费用总价款为人民币 78.6 万元（柒拾捌万陆仟元）（含税价）。合同总价款是指完成本次活动包含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本次项目调研费、现场踏勘费、编制费、人工费、材料印刷费、交通费、住宿费、管理费、评审费、税金、利润及本项目所有风险等一切相关费用，服务期内甲方不再增加任何费用。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1.合同价款的支付：本次服务费根据项目完成进度支付。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具体分三次支付：本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按照合同要求时限完成规划纲要编制，并经市政府、市委审议通过后，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40%；通过人代会审议、编制工作全部结束后，甲方付清余款。

2.结算及支付方式：由甲方分阶段结算，乙方在接受付款前，开具等额正式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 10 日内，通过银行转账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3.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行名称：宝鸡文理学院。账号：1020 0274 4693。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宝鸡文理学院支行。

第五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规划纲要编制工

作转让第三方承担。

第六条 乙方应按以下方式向甲方交付编制成果，成果形式及数量：最终成果提交《宝鸡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电子文档及图件（PDF、WORD 格式）。编制成果达到中、省、市“十五五”规划纲要编制有关规定要求，并通过专家论证和人代会审议。甲方认定项目已达到预期目的，开具结题证明并加盖甲方公章。

第七条 双方确定，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项目成果以及编制过程中所搜集、获取、整理的相关数据和信息的知识产权全部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其对外发表、使用、出版、透露、泄露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提供给第三方，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目的、用途。乙方保证编制中所使用的资料、信息、数据以及调研结果等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客观、有效、合法的；保证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形成的成果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的情形。

第八条 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方法

1.甲乙双方确定，项目需要延期，由乙方提出申请，并经甲方审批同意的，合同期限顺延。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造成编制工作停滞、延误或失败，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如果乙方违约造成编制工作没有按时按质完成，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应付乙方的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乙方单方解除本合同的，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以及就由此给甲方所造成的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向乙方书面提出整改意见,乙方需无条件整改至符合约定,自甲方向乙方提出书面意见之日起10日内,乙方仍未整改或整改后服务仍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如乙方编制工作最终无法通过审查,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并按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甲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九条 甲乙双方确定,因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一方可通知另一方解除合同。

第十条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宝鸡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其中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项目负责人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王亚林 (签名)

乙方: 宝鸡文理学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刘金 (签名)

项目负责人: 刘金 (签名)

2025 年 8 月 11 日